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讨论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担保额度为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其生产经营能力。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回笼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整体规划。本次交易定价是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的公司 2020 年 5 月 31 日财务数据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